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描述於緊接[編纂]完成前(但在股份拆細後)及緊隨其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

#### 法定股本

|                                   |        |
|-----------------------------------|--------|
|                                   | 美元     |
| 5,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0001 美元的股份 | 50,000 |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                              |           |
|------------------------------|-----------|
|                              | 美元        |
| 69,040,8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 6,904.08  |
| 30,959,200 股 將從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 3,095.92  |
|                              |           |
| 100,000,000 股 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普通股  | 10,000.00 |
| 1,000,000,000 股 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00 |
| [編纂] [編纂]                    | [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 [編纂]      |
|                              |           |

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                              |           |
|------------------------------|-----------|
|                              | 美元        |
| 69,040,8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普通股  | 6,904.08  |
| 30,959,200 股 將從已發行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  | 3,095.92  |
|                              |           |
| 100,000,000 股 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普通股  | 10,000.00 |
| 1,000,000,000 股 於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00 |
| [編纂]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編纂]      |
|                              |           |
| [編纂] [編纂]                    | [編纂]      |
|                              |           |

## 股 本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上市後，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 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及兌吧股份獎勵計劃」。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股 本

- 我們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但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關於本公司－5.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